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樣本)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102)南壽研字第 2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106)南壽研字第 073 號函備查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附表所列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附約上，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附約之約定。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加條款所稱「診所」是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傷害門診保險金日額」，係指依要保人投保，經本公司同意，記載於要保書附表上之投保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按要保書所列之「傷害門診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門診日數，給付「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之「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要保書所列之「傷害門診最高給付日數」為限；且同一日不論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其門診日數均以一日計。

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五條

「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如被保險成員之配偶、子女或父母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被保險成員；如被保險成員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被保險成員的法定繼承人。本公司給付「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一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

| |
|--------------------------|
| 保險商品名稱 |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